**國立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傑出教學教師獎勵辦法**

107年12月18日臨時院務會議訂定通過

109年3月19日院務會議修正(第8條)

第一條 為提昇本院教學品質，樹立教師教學典範，表彰教學卓越之教師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獲「傑出教學教師」獎勵者頒發獎狀，由院長於本院重要會議或慶典中頒贈。

第三條 獎勵對象限在本院連續任教3年以上之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。

第四條 「傑出教學教師」獎勵名額每年至多以本院專任教師人數百分之三為限。

第五條 受薦教師需符合「國立中興大學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勵辦法」第六條所有資格條件。

第六條 甄審程序：

推薦：每年九月前由受薦教師所屬教評會循行政程序向本院提出推薦。

審查：由本院教評會組成審查小組。每一推薦案由審查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後通過。

第七條 獲獎教師得推薦申請當年度本校「教學特優教師」獎勵。

第八條 當年度本校「教學特優教師」獲獎教師2年內不得再予推薦申請本院「傑出教學教師」獎勵，惟當年度申請本校「教學特優教師」未獲獎者或當年度已得本院「傑出教學教師獎」但未推薦申請本校「教學特優教師」者，隔年仍可繼續申請本院「傑出教學教師」獎勵，如獲審查通過仍可推薦申請本校「教學特優教師」獎勵。

第九條 獲獎教師應配合參與本院舉辦之教學交流活動。

第十條 獲獎教師若經發現有違反教師倫理或違法事項者，取消獲獎資格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